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張芳儒
電話：02-89534420#110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10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01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切結書

主旨：惠請有意願擔任公職之熱心會員，自 110 年 1 月 14、15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親自到會辦理第 5 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第十八條第一項：本會設理事 23 人、候補理事 7 人、監事 7 人、候補監事 2 人，均由會員於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出。

(二)第二十條第一項：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，不得超過理、監事二分之一，惟理事長不得連任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憑本會 110 年度會員證親自到本會辦理登記。

(二)如因出國或因病就醫不能親自登記者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一人辦理；但必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提出有效證明文件(出國者提出護照，因病者提出醫院證明)。

(三)本會訂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，請候選人親自到本會會議室依登記號次辦理公開抽籤，遲到或未出席者，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派員代抽。

三、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一)，請填具後於登記參選理監事時繳交本會(學歷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。

四、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二)，請填具後於登記參選理監事時繳交本會，並同意當選後及換屆時配合辦理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

附件一

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會員證號		照片黏貼處 (二吋)
會員姓名		
學 歷 (※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	大學(專科)：	
	碩士：	
	博士：	
政 見 (重點摘要，以不超過 10 條為原則)		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本人 (會員證號碼：)擬登記參選

理事

第 5 屆 本人同意當選後及換屆時配合辦理公會法人登記及

監事

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應於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登記參選理監事時繳交。